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拍卖裁定书

(2016)新01执2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创博大厦1单元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龙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科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213号红十月小区东一区3栋2单元12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英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刘闾，男，1968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系新疆科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郑伏成，男，1973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呼图壁县海西现代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英，女，1972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呼图壁县海西现代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呼图壁县海西现代工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八十八公里处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伏成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新疆科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刘阡、郑伏成、陈英、
呼图壁县海西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
执行人新疆科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刘阡、郑伏成、陈英、
呼图壁县海西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新疆创博融资
担保有限公司支付案款 2497485.5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
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
2016 年 3 月 31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阡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扬
子江路 42 号东 1-2-702 房产 [预售合同号 0054203，预售许
可证号 (2000)110533 号] 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阡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42 号东
1-2-702 房产 [预售合同号 0054203，预售许可证号
(2000)110533 号] 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若 昱

审 判 员 于 江 涛

审 判 员 宋 悦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

书 记 员 宋 仁 伟

